

# 新北市政府第 4 屆第 3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呂副市長衛青(社會局呂副局長春萍代)

記錄：呂敏華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列管案號 1061212-1 解除列管，有關 107 年度早期療育診所督導自評表單，衛生局已彙整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作業，審查及考核結果將同步提供社會局作為療育補助單位品質之參考，請衛生局依據工作期程辦理。

二、列管案號 1061212-2 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

決議：有關社區療育服務部分，請社會局與個案管理服務單位及社區療育服務單位進一步討論教保員每 3 個月階段性服務告一段落，及治療師每 3 個月追蹤 1 次後，能否達到階段性目標及效益。

伍、工作報告

決議：請社會局將兒保及高風險個案於早療家庭所佔的比例列入下次工作報告中。

## 陸、討論提案

提案

提案人：吳委員欣治

案由：請積極修正目前早療報告系統。

說明：今年之早療評估系統換新，但使用問題相當多。呈請承辦單位說明。

辦法：衛生局於今年度將辦理「健康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採購案件，針對早期療育子系統將進行以下功能優化，以便利各鑑定醫院之使用。

- 一、 針對輸出之綜合報告書，修正首頁評估結果報告內容之呈現，如：評估內容匯出檔案時，整合在一頁面。
- 二、 利用評估月份搜尋個案。
- 三、 於登打綜合報告書及療育建議時，提供暫存資料功能，並於頁面上方提供各功能欄位以協助轉換畫面。

決議：請衛生局納入委員建議事項及使用單位提供之意見持續辦理相關工作。

## 柒、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者：張委員自強

案由：建請學校納入共融遊具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國小遊具僅適用於一般兒童，不適用於身心障礙或特教生，使學生喪失使用學校遊具之權益。

辦法：建議未來重視身心障礙或特教生使用學校遊具之權益，並設置特色遊具或共融遊具，以保障學生使用遊具之權益。

教育局回應：遊具設計與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 一、 依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教育局須於109年前完成兒童遊戲場基本資料、投保含附設兒童遊戲場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

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協議認證機構核發 CNS 17020 或 ISO/IEC 17020 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未通過者將予以拆除，故上述工作項目為亟待完成之目標。

二、學校場域以設置一般學生遊具為優先，有關身心障礙或特教生遊具設計部分，因經費較一般遊具成本高 4 至 5 倍，故現階段優先考量安全性，並於部分公園設置共融遊具，具有點狀設置及示範特質，例如三峽龍學公園共融遊具。

決議：教育局回應提供委員參考，請依據分階段目標執行。

捌、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請社會局及教育局針對單一偏鄉地區早期療育個案，分析 2 至 6 歲進入幼兒園的比例，並針對已進入幼兒園就讀的個案，說明教育系統與社政系統在此階段提供個案的療育服務合作模式，以進一步補足兒童及家庭之需求並提升療育效能。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